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

8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(89.04.10)

89 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0.03.12)

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(97.12.09)

10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7.03.27)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1.03.15)

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1.03.29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11.12.27)

一、目的:

本校為表揚傑出校友,弘揚校譽,以樹立校友楷模,並激勵在校學生奮發向上,發揚東南精神,特訂定「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表揚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承辦單位:

研發處。

三、表揚時間:

每年校慶活動公開表揚。

四、表揚地點:

東南科技大學(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2號)。

五、推薦對象:

凡就讀本校各種學制之校友得被推薦為候選人,並符合東南科技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提名基本條件,如附件1。

六、表揚名額:

每年以五名為原則(遴選委員會得依現況增減名額)。

七、推薦期限:

每年定期選拔一次,推薦者須於當年3月20日前提出「東南科技大學傑出 校友表揚申請單」如附件2,寄交本校研發處。

八、推薦方式:

- (一)各地區校友會推薦。
- (二)各系系友會推薦得經該系系友會會長簽署。
- (三)本校教師推薦得經系主任或院長簽署。
- (四)校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,如該系無系友會則由校友會副理事長或監事 長、理事長職級代為簽署。
- (五)服務之機關首長或同行工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。

九、審查方式:

第一階段:由校友會理監事進行初審,理事長擔任主席。

第二階段: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代表 6~7 名及由校友會理事長與理監事開會 推舉校友會代表 5~6 名,計 11~13 名委員進行複審,校長擔任主席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